

项目编号:KJJ-XA-2026001

2026 年度市科技局新媒体平台托管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29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1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tianyurongzej@163.com告知我们，感谢您的配合。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属于服务业）。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市科技局新媒体平台托管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C 座蒜泥孵化器 3 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KJJ-XA-2026001
- 2、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市科技局新媒体平台托管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市科技局新媒体平台托管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广告宣传服务	2026 年度市科技局新媒体平台托管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各供应商财务状况审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并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码截图；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用主体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履行合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C 座蒜泥孵化器 3 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 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C 座蒜泥孵化器 3 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开启

截止时间: :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 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C 座蒜泥孵化器 3 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谢绝邮寄;

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tianyurongzejik@163.com 告知我们，感谢您的配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市政府 2 号楼

联系方式：029-67096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1 幢 1 单元 1606 室

联系方式：18840372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娜

电话：1884037261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序号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市政府 2 号楼 电话: 029-6709663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1 幢 1 单元 1606 室 联系人: 王娜 电话: 18840372611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市科技局新媒体平台托管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KJJ-XA-20260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预算	250,000.00 元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①如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p>

		<p>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注：各供应商财务状况审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并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码截图；</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信用主体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7、履行合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p>
--	--	--

		<p>46 号) 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10、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0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天
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3	分包	不允许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 (90) 个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等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 均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字或盖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盖章后扫描 U 盘储存）。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提倡 A4 纸双面打印 ，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9	封套上写明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C 座蒜泥孵化器 3 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14:30 分 磋商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C 座蒜泥孵化器 3 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5	履约担保	无
26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p>见》财库 [2006]90 号</p> <p>(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p> <p>(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p> <p>(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 号)</p> <p>(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p> <p>(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27	代理费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向成交人收取,若按照标准收费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p> <p>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p> <p>账 号:7213 0078 8014 0000 1513</p>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磋商供应商
6. 近 3 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7.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产品。
8.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④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⑤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⑦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⑨《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⑩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说明：磋商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

（3）在磋商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

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 (2)、联系部门：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联系电话：18840372611
- (4)、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1 幢 1 单元 1606 室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 2026 年度市科技局新媒体平台托管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 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 否则磋商无效; 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 各供应商财务状况审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 并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码截图;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 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 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 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 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用主体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履行合同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0) 46 号) 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上述项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 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磋商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6)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7) 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必须单独制作。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 供应商为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软件开发费用、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 均应计入报价中。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 标明费用组成;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 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 磋商保证金

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 注明“正本”

“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盖章后扫描 U 盘储存**）。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提倡 A4 纸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副本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表面及密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

(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 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 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 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的形式, 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 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 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 磋商方法

(1) 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 宣布会场纪律, 介绍参会人员情况, 供应商点到,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拆封响应文件,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 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

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 资格性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①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人资格条件的；

②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符合性检查

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①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②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③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④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⑥磋商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⑦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⑧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4. 磋商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G.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

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 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 宣布会场纪律, 介绍参会人员情况, 供应商点到,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拆封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 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 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6. 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类别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整体服务方案	18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思路(2)服务内容(3)服务方法(4)服务体系(5)服务响应机制(6)服务承诺等; 上述6项方案共计得分18分,每项方案内容为3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项目理解和熟悉程度	9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项目理解和熟悉程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2)目标任务(3)工作内容等; 上述3项方案共计得分9分,每项方案内容为3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

		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质量保障措施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方案(2)质量管理机构及职责(3)质量保证措施(4)质量保障承诺; 上述4项方案共计得分12分,每项方案内容为3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计划(2)工作部署(3)各阶段实施流程(4)进度保障措施; 上述4项方案共计得分12分,每项方案内容为3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9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②重点、难点相关经验等;③合理化建议等; 上述3项方案共计得分9分,每项方案内容为3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服务承诺	6	1.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周期承诺经验等; 上述2项方案共计得分6分,每项方案内容为3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

		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项目团队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清单;②人员架构完整;③人员分工;④人员从业经验等。 上述4项方案共计得分12分,每项方案内容为3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业绩	12	提供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节能环保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采购。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

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

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货物收费标准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 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

账 号: 7213 0078 8014 0000 1513

联 系 人: 王娜

联系电话: 18840372611

九、其它事项

1.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 第一次报价后, 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 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信用担保

(一)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 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

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19 层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029-8860603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市财政局综合楼 5 层	029-88480371

(二)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昀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 2026 年度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新媒体平台托管运维服务, 负责“创新西安”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有关新媒体平台的运营, 日常更新与维护, 并对平台进行推广。

二、采购内容

1. 负责“创新西安”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有关新媒体平台的运营, 日常更新与维护, 并对平台进行推广。

2. 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发现账号被盗、页面被篡改、发布违法有害信息问题时, 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断链、删除或账号冻结。

3. 完成工作日期间图文推送(特殊情况顺延),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如遇重要工作或活动安排, 根据需要发布。全年采编发布文章不少于 300 篇, 原创文章不少于 30 篇。按要求完成各类阶段性主题宣传任务。

4. 重大专题活动, 需组织专人采访对接, 及时发布活动信息。

5. 定期发布图表、音频、视频以及 H5 等不同形式的宣传内容, 全年不少于 12 次。每季度至少策划 1 个主题专栏, 根据实际进展渐次采编推送稿件。

6. 宣传能力强, 项目团队结构合理, 有线上线下结合的活动策划与传播能力, 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条件, 把新媒体平台打造成为全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宣传载体。“创新西安”微信公众号全年粉丝增长量超 10%。

7. 安排至少 2 人(AB 岗)专门负责此项目, 其中 1 人在市科技局坐班, 接受监督管理, 能够根据“三审三校”要求按时完成相关信息采编及审稿工作。

8. 按要求提交粉丝互动记录, 每月上报当月文章发布情况, 每季度提交数据分析报告, 年终提交总结报告。

9. 作为政府新媒体平台, 形式上符合政府工作特点, 方案框架、功能模块设计合理, 内容符合国家、省、市重大决策和部署, 展现的内容专业、严谨, 原创内容有时效性、案例鲜活, 摘编内容来源可靠, 可资借鉴。

10. 定期搜集、整理并分析各类科技创新资讯, 建立并及时维护科技工作图片、视频资料库。

11. 完成其他相关指定工作。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合同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四、成果要求

1、安全有效运维“创新西安”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 达到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各项服务指标;
2、年度终了后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报告电子版一份, 纸质版一份。报告总结服务期内工作内容和成效, 根据服务期内工作情况对平台运维予以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等。

五、验收要求

1、服务期满, 甲方对所有服务成果通过审核后, 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单作为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服务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a)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b)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c) 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 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d)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2026 年度市科技局新媒体平台托管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KJJ-XA-2026001) 由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西安广电兴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 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组织费、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1. 负责“创新西安”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有关新媒体平台的运营, 日常更新与维护, 并对平台进行推广。

2. 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发现账号被盗、页面被篡改、发布违法有害信息问题时, 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断链、删除或账号冻结。

3. 完成工作日期间图文推送(特殊情况顺延),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如遇重要工作或活动安排, 根据需要发布。全年采编发布文章不少于 300 篇, 原创文章不少于 30 篇。按要求完成各类阶段性主题宣传任务。

4. 重大专题活动, 需组织专人采访对接, 及时发布活动信息。

5. 定期发布图表、音频、视频以及 H5 等不同形式的宣传内容, 全年不少于 12 次。每季度至少策划 1 个主题专栏, 根据实际进展渐次采编推送稿件。

6. 宣传能力强, 项目团队结构合理, 有线上线下结合的活动策划与传播能力, 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条件, 把新媒体平台打造成为全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宣传载体。“创新西安”微信公众号全年粉丝增长量超 10%。

7. 安排至少 2 人(AB 岗)专门负责此项目, 其中 1 人在市科技局坐班, 接受监督管理, 能够根据“三审三校”要求按时完成相关信息采编及审稿工作。

8. 按要求提交粉丝互动记录, 每月上报当月文章发布情况, 每季度提交数据分析报告, 年终提交总结报告。

9. 作为政府新媒体平台, 形式上符合政府工作特点, 方案框架、功能模块设计合理, 内容符合国家、省、市重大决策和部署, 展现的内容专业、严谨, 原创内容有时效性、案例鲜活, 摘编内容来源可靠, 可资借鉴。

10. 定期搜集、整理并分析各类科技创新资讯, 建立并及时维护科技工作图片、视频资料库。

11. 完成其他相关指定工作。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合同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二)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有权对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向甲方提供报告等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 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 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获得相关 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 直接与甲方沟通, 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 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 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 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服务保证

(一) 所供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 并满足招标采购需求。

(二) 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完成工作;

八、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自行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分包个其它单位或个人。

(三)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 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市政府 2 号楼

地址:

邮编: 710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3. 全部编制完成，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 KJJ-XA-2026001

(正本或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项目方案
- 八、服务团队
- 九、其他文件

一、磋商函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3.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期限: 日历日。

附: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四、报价一览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为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
- 2. 本项目设有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质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信用代码号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各供应商财务状况审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并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码截图；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用主体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履行合同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生
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
员有 (_____ 专业能力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
力。

附件: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可后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磋商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由本公司独立承接。

如违反上述保证, 或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六、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

序号	内容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2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3	与本项目项类似性质和特点
4	合同身份 (注明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5	合同总价:
6	合同签订时间:
7	项目完成时间:
8	合同工期:
9	案例介绍:

注: 每个类似项目合同必须单独填表, 以所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八、服务团队

(一) 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配备) 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相关资格证书、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主要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文件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